赤松兴街办发〔2026〕2号　　签发人：楚凤艳

关于印发松山区兴安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

现将《松山区兴安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6日

松山区兴安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规范兴安街道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正常的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松山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1、指导思想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原则。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

（2）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救援，全力以赴搜救遇险人员，精心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处理善后，有效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3)坚持“整合资源、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街道安全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对所属企业或单位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情况汇总建档。坚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安街道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兴安街道辖区内发生的，需要由街道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在兴安街道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在上报区安委会，区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积极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1、组织机构

兴安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 指 挥：宋占英　党工委书记

副总指挥：楚凤艳　办事处主任

李　涌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范文慧　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人

孔德伟　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晓松　社会治理办公室牵头人

高立慧　社会事务办公室牵头人

宋志民　社会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高　磊　武装干事

于晓鸥　宣传委员

吴晓华　临潢家园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士芝　吉祥社区党支部书记

马晓彬　皇家帝苑社区党支部书记

王淑娟　幸福里社区党支部书记

张　娜　悦海社区党支部书记

王　磊　星雨华府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柏杉　明珠社区党支部书记

王海超　北辰社区党支部书记

王雪萌　都会社区党支部书记

刘丽丽　禾勰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淼同　花语城社区党支部书记

张俊杰　铂悦园社区党支部书记

孙双杰　嘉兴社区党支部书记

廉　静　碧玺社区党支部书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社会治理办公室）

主　任：李　涌

成　员：宋志民、张晓松、于晓鸥

2、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要认真履行指挥职责，明确下达指挥命令，明确责任、任务、纪律。事故现场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指挥部命令，对于延误或拒绝执行命令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 预防与预警

1、重大危险源管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特点，街道以及相关部门应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要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并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2、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松山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使用文字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3、预警行动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迅速组织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松山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事发单位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四、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的分级

I 级（扩大）响应级别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列为 I 级响应级别；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II 级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事故列为 II 级响应级别：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对本行政区社会影响大的事故。

III 级响应级别

发生一般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列为 III 级响应级别：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或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事故；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或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2、应急处置与协调

工作组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当地做好舆论引导和善后处理工作；起草事故情况报告。

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和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救援。在做好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五、后期处置

1、后期处置主要包括做好现场清理和事后恢复、污染物处置、人员安置、保险赔付、物资征用补偿等工作。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

医疗救助等，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事故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分别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事故调查组和上一级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3、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事故基本情况；

（2）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3）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4）组织指挥情况；

（5）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6）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7）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8）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9）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10）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11）相关建议。

事故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当妥善保存并整理好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书证和物证。

六、预案管理

1、预案演练

本预案每一年至少演练一次，并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

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预案修订

本预案根据区安委会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订。

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